

益资环评书〔2024〕2号

关于益阳市菲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泡沫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菲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菲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泡沫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菲奥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新能源泡沫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27.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11.33 平方米，拟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厂房、1 栋技研楼、1 栋倒班公寓，另配套储运系统、纯水制备系统、氢氮气体制备系统、给排水及供配电和环保工程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新型连续化泡沫金属材料。

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

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菲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泡沫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设计，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含镍废水和镀镍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总镍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因子

达到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含铜废水、酸碱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镀铜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各污染物因子达到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电镀工序氯化氢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烧结废气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排筒（DA004~DA005）排放；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一般原辅料废包装袋/桶、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砂滤、废 RO 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烧结镍灰、镀铁镍废槽渣、镀铜废槽渣、危险化学品包装桶（袋）、废催化剂、喷淋塔沉渣和实验室废液及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29\text{t/a}$ 、 $\text{COD} \leq 6.6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7\text{t/a}$ 、 $\text{TP} \leq 0.07\text{t/a}$ 。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